

自 9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計 5 日，於本會禮堂受理登記，立法委員候選人辦妥登記者計林耘生、馬文君等 2 人，縣長候選人辦妥登記者計陳振盛、李朝卿、李文忠、張俊宏等 4 人、縣議員候選人辦妥登記者計林憶如等 58 人，(如附件一)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陳副總幹事宣佈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並報告受理登記紀錄情形，監察小組張召集人依規在場監察。

- (二) 南投縣第 16 屆(南投市第 9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分別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辦妥登記者計許淑華等 28 人(如附件二)，登記時間截止時，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按責任區到場監察，信義鄉因吳慶三委員臨時電話請辭，委由何委員治朗趕往該鄉公所監察。
- (三) 南投縣第 16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6 屆(南投市第 9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暨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21 名，任期自 98 年 9 月 16 日至 98 年 12 月 15 日止，其中賴光復、許昆龍、簡淑香、吳慶三等 4 名委員因個人私事請辭。
- (四)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9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43500166

號函示：競選活動期間（98年11月25日）前候選人或政黨如有違規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與宣傳車噪音，影響市容觀瞻、公共安全、交通秩序與人民居住安寧者，仍請由縣府警察、環保、工務、消防、交通等單位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以維市容整潔、公共安全與安寧環境。

- (六) 本次三合一選舉及第一選舉區立委補選，選舉投票日監察工作量相對繁重，敬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於投票日當日依責任區提早進駐公所，會同公所人員巡視各投開票所，並請儘量駐守公所，以利處理急要事件，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日如有違法違規案件，請務必結合當地警察單位派員會同處理，必要時會同檢察單位依法處理。
- (七) 本次會議，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及「選舉法規彙編」，請各位委員參閱，此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98年11月25日起至12月4日止，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遇有違法違規案件，請先電話與本會聯繫，必要時請示召集人後，再依「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制止書」（表件於監察職務手冊第29-30頁）等程序處理。
- (八) 由於參選人數眾多，本次三合一選舉及第一選舉區立委補選，競爭必甚激烈，據歷年選舉經驗，為加強查緝賄選改善選舉風氣，投票日如何防止身著候選人衣帽、背心之助選員於投票所附近徘徊等拉票行為，請各責任區委員密切注意與警察單位配合查察柔性勸導驅離。
- (九) 請第四組於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前，依往例擇期安排至各警察分局拜訪聯繫監察業務事宜，屆時請各責任區委員，依排定日期、時間會同前往所屬警勤區拜訪。
- (十) 為使各位委員能更明瞭98年三合一選舉及第1選區立委補選監察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狀況，四組彙整法令編製「南投縣第16屆縣長、第17屆縣議員、第16屆(南投市第9屆市長)鄉鎮長選舉暨南投縣第7屆立法委員第1選區補選」「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票投票日監察職務注意事項」及摘錄中央選舉委會問與答有關監察部分

供委員參考(如另附附件)。

(十一) 有關候選人政見審查部分補充報告如下：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內容，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4. 此次選舉候選人政見，業經張召集人及簡端端委員初審在案，初審結果如後附政見審查表，提請本委員會議再行審查。

(十二) 本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補充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略以：
 - (1)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再行提出者，應不准予設立。
 - (2)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

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時間，不受限制。

(3) 本案經發函各鄉鎮公所查證在案，提送監察小組委員會審查。

(十三)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補充說明：

1. 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 1 款(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規定推薦。
本會已以投選四字第 0981150126 號函通知各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且依限於於文到 4 日內函復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4. 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5. 檢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98 年 01 月 22 日修正)第 7 條附式說明(如附件十五)供委員審核參考。
6. 本次選舉共設 426 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依規定可推薦監察員之政黨為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 2 個政黨。其中中國國

民黨推薦 426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397 名，計 823 名，不足額部分由本會請各鄉鎮公所協助另行遴選補足，監察員共計 919 名(含預備人員 67 人)，本會亦將依規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九、討論事項：

(一) 案由：擬定「臺灣省南投縣第 16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6 屆(南投市第 9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暨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監察工作程序表」，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依據臺灣省南投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6 屆(南投市第 9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暨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有關選舉票印製之監察日期修改為 98 年 12 月 2 日前，餘照案通過。

(二) 案由：擬定「臺灣省南投縣第 16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6 屆(南投市第 9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暨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工作程序摘要表」，提請討論。(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擬定「臺灣省南投縣第 16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6 屆(南投市第 9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暨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提請追認案。(附件五)

說明：通過後實施，並函文各公所(檢附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並通知於印製鄉鎮市長選舉票、鄉鎮市長候選人抽籤、選舉票由鄉鎮市公所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前先行通知各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及各警察分局。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林耘生等 2 人政見稿，提請討論。(附件六)

說明：

1. 政見內容業經張召集人及簡端端委員初核完畢。
2.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縣長候選人陳振盛等 4 人政見稿，提請討論。(附件七)

說明：

1. 政見內容業經張召集人及簡端端委員初核完畢。
2.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縣議員候選人林憶如等 58 人政見稿，提請討論。(附件八)

說明：

1. 政見內容業經張召集人及簡端端委員初核完畢。
2.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南投縣第 16 屆（南投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許淑華等 28 人政見稿審查表，提請討論(附件九)

說明：

1. 政見內容業經張召集人及簡端端委員初核完畢。
2.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並通知各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16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討論。(附件十六)

說明：

1.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2. 委員會議通過後，函頒候選人及政黨查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林耘生等 2 人競選辦事處，提請討論。(附件十)

說明：

1. 競選辦事處之申請設置業經本會以投選四字第 0981150144 號函函請公所協助查證。
2.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案由：縣長候選人陳振盛等 4 人競選辦事處，提請討論。(附件十一)

說明：

1. 競選辦事處之申請設置業經本會以投選四字第 0981150144 號函函請公所協助查證。
2.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案由：縣議員候選人林憶如等 58 人競選辦事處，提請討論。(附件十二)

說明：

1. 競選辦事處之申請設置業經本會以投選四字第 0981150144 號函函請公所協助查證。
2.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案由：南投縣第 16 屆(南投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許淑華等 28 人競選辦事處，提請討論(附件十三)

說明：

1. 競選辦事處之申請設置業經本會以投選四字第 0981150145 號函函請公所查證，若有不符規定者，由公所逕洽候選人修改後送本會。

2.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案由：臺灣省南投縣第 16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6 屆（南投市第 9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暨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主任監察員 426 名及政黨推薦由中國國民黨推薦 426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397 名，計 823 名，不足額部分由本會請各鄉鎮公所協助另行遴選補足，監察員共計 915 名（含預備人員 63 人，本會原核定 67 人尚有 4 名可派補），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主任監察員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審查統計表（附件十四）

決議：上列人員如有增減、更換，由本會第四組初審後簽請常任委員審核後並通知參加選務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免。

(十四) 案由：臺灣省南投縣第 16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 12 月 2 日前印製選舉票，請指定委員監印選舉票，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四合一選舉選務較繁雜，故規劃提早作業因應。
2. 鄉鎮市長選舉票，由各公所自行印製，依程序表進度定於 12 月 2 日前印製，屆時再請各委員按責任區到場監察。

決議：請張慶銳、何治郎、李明華、陳祈成四位委員監印選舉票。

十、意見交換：

- (一) 陳委員權閔：議員、鄉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於同一地方是否符合規定。

(二) 張召集人裁示：沒有禁止規定，換言之即符合，禁止規定為：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 石委員憲奇：候選人僅有一人登記，是否仍要現場監察抽籤。

(四) 張召集人裁示：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

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五) 李委員克之：仁愛鄉沒有平地山胞只有原住民山胞，其投票權為何。

(六) 張召集人裁示：其投票要投區域議員，歸類在區域。

十一、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